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文件

锡 林 郭 勒 盟 生 态 环 境 局 锡 林 浩 特 市 分 局 文 件

锡市环表[2022]第4号

关于锡林郭勒盟家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45万立方加气块混凝土砌块及板材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锡林郭勒盟家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锡林郭勒盟格林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锡林郭勒盟家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45万立方加气块混凝土砌块及板材项目》报告表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锡林浩特市303国道南侧锡科公路西侧，项目占地面积为33240m²，总建筑面积为8092.37m²，

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宿舍、车库及一条混凝土砌块生产线等。项目建成后年产加气块混凝土砌块及板材 45 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允许类。经审查符合锡林浩特市总体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期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所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扬尘。通过采取施工地面定时洒水；禁止物料运输车辆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其沿途抛洒；施工现场采用密闭安全网等维护结构，防止扬尘污染周围环境；大风天气减少施工；底泥料统一堆放、保存，尽可能减少堆场数量，并加盖苫布等覆盖等措施，减少扬尘排放。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生石灰破碎粉尘、石灰球磨粉尘、各筒仓呼吸产生的粉尘、搅拌粉尘、其他无组织粉尘、焊接烟尘等。针对生石灰破碎粉尘要求采用全封闭式厂房，采用密闭输送带进行物料输送；针对颚式破碎机进行封闭，并对进料口和出料口设置集气装置；并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对集气收集的破碎粉尘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针对石灰球磨粉尘要求采用全封闭式厂房，采用密闭输送带进行物料输送；针对球磨机进行封闭，并对出料口设置集气装置，进行废气

收集，并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对集气收集的粉尘进行处理；针对各筒仓呼吸产生的粉尘每个筒仓顶分别配置一台脉冲袋式收尘器，筒仓底则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与呼吸孔共用一台收尘器，收集的粉尘返回到筒仓；针对搅拌粉尘要求采用密闭式的浇注搅拌机，并在搅拌计上安装集气罩，搅拌废气经过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针对其他无组织粉尘要求定期洒水抑尘、设置(移动式)水喷淋装置、车辆进行全封闭或遮盖、设置车辆冲洗平台；针对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吸收装置收集净化。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各项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 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尽量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确保噪声污染物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达标排放。

(三)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厂区设备冲洗废水及运输车辆清洗用水，生产用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玻璃钢化粪池，最终可排入锡林浩特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四)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边角料、蒸养废品、沉渣、废包装桶、废机油和生活垃圾。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边角料、蒸养废品进行厂内回用，沉渣回用于蒸汽砌块生产，废包装桶集中收集厂家回收，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

圾集中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按要求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工作及相关防渗区防渗工作。

（六）做好厂区周边绿化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要。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

2022年2月28日

行政审批章

抄送：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